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修订)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制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鉴定组织.....	1
第三章	鉴定程序.....	3
第四章	鉴定管理.....	7
第五章	附则.....	8
附件:	9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满足会员和行业企业的需求，促进工程机械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正确评价科技成果的水平，根据科技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机械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受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组织工程机械行业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协会组织行业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做出相应的结论，颁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和《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第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科技成果鉴定范围是有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计等。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协会不予受理鉴定申请。正在进行鉴定的，应当停止鉴定；已经通过鉴定的，应当撤销。

第二章 鉴定组织

第六条 协会根据已申请科技成果鉴定的内容和特点，可直接或委托分支机构主持鉴定，鉴定方式可选择采用会议鉴定或检测鉴定方式。

1. 会议鉴定：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可选择采用现场会议鉴定、线上视频会议鉴定、现场线上视频相结合等会议鉴定方式。其中，线上视频会议鉴定由协会或分支机构申请腾讯会议室（或其它网络会议平台），并进行测试。

协会或分支机构根据被鉴定内容可聘请不少于五名行业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必须经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才有效。不同意见应在鉴定结论中明确记载。

成果完成单位需提前 30 天向协会或分支机构提出申请。

2. 检测鉴定：协会可委托具有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鉴定的主要依据。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应依据检测报告对检测项目做出质量和水平的评价，凭检测报告不能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做出质量和水平评价时，协会或分支机构可以会同专业技术检测机构组织三至五名行业专家，成立检测鉴定专家小组，依据检测报告，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七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从协会专家委员会和行业专家中推荐。

第八条 协会或者分支机构聘请的行业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推荐不多于四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对被鉴定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被鉴定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行业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鉴定。

非特殊情况，协会和分支机构一般不邀请非专业人员担任鉴定委员会成员。

第九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十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鉴定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协会和分支机构提出中止鉴定的请求。

第三章 鉴定程序

第十一条 需要鉴定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向协会申请鉴定。

第十二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要求；

（二）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经过检测试验和实际使用考核（视成果类别，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具体考核期限），证明其成熟，并具备应用推广的条件；

(五) 有经国家有关科技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三条 对成果权属和其它问题有争议的科技成果，应在争议解决后再申请鉴定。

第十四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照规定格式的要求填写《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表》和起草《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初稿和相应电子版本(word 文档、A4 纸、仿宋字体)，经单位签署意见后向协会提交申请。

第十五条 协会应当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7天内，明确是否受理鉴定申请，并做出答复。同意组织鉴定的应确定分支机构和鉴定形式。采用会议鉴定时，确定鉴定委员会名单及正、副主任委员，需要现场测试的，确定测试专家组名单；采用检测鉴定时，根据被鉴定科技成果所属专业，确定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并同时下达《科技成果检测鉴定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不同意组织鉴定的，应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第十六条 协会或者分支机构应当在鉴定期间为承担鉴定任务的专家提供科技成果技术资料。

第十七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并准备鉴定意见。

技术资料、知识产权资料主要包括：

- (1) 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
- (2) 技术研究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基本内容）；
- (3) 检测检验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包括原始记录）；

(4) 设计与工艺图表；

(5) 质量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6) 国内外同类技术的背景材料和对比分析报告，以及国家科技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有资格开展检索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检索材料和查新结论报告；

(7)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8) 经济效益（一次性直接效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9) 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

(10) 准确的完成单位（不包括一般试制加工单位及一般协作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按解决该项成果技术问题所作贡献大小排序）；

(11) 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具备的其他文件；

上述技术资料及有关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引用文献资料和其他人技术必须说明来源，材料文件必须打印、装订整齐、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12) 专利（已授权，授权日期应在科技成果鉴定项目起始时间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论文等。

第十八条 鉴定步骤

1. 会议鉴定步骤

A 会前准备：协会和分支机构以及鉴定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在鉴定会前应召开预备会，听取成果完成单位关于鉴定会准备情况的汇报，并商定会议的具体议程，由鉴定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鉴定委员起草鉴定意见。

B 鉴定会过程(通常程序): 宣读组织鉴定单位对鉴定的批复文件, 宣布鉴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报告出席鉴定会专家人数; 成果完成单位、专家测试组、用户单位等分别作技术报告、测试报告、应用报告; 专家进行现场考察或观看视频演示; 专家质疑和专家评议。

2. 检测鉴定步骤

A 会前准备: 由协会指定对口的检测机构, 向检测机构和成果完成单位下达“委托书”, “委托书”是检测机构受理检测鉴定的依据, “委托书”的有效期为三个月;

B 检测鉴定过程: 成果完成单位持“委托书”和相关技术资料, 并运送成果实物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机构在接到“委托书”和被检测的成果后, 一般在三个月之内完成检测工作, 并出具加盖“成果鉴定——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检测数据难以全面表证被鉴定成果性能、水平时, 协会可会同检测机构邀请行业专家, 并指定一名负责人, 对成果做出综合评价, 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检测机构将检测报告和评价意见一并送协会审查, 协会将检测报告和评价意见作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鉴定意见。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鉴定委员会应对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和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查和评议, 提出并通过鉴定结论。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是否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的指标;
- (二)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并符合规定;
- (三) 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 (四) 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五)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一条 协会和分支机构应当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鉴定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协会或者分支机构应当及时指出，并责成鉴定委员会改正。

第二十二条 经鉴定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协会统一颁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和《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第四章 鉴定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加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鉴定工作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鉴定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在申请鉴定过程中，应当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科技成果完成者不得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赠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

第二十五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当科学、客观、准确。

第二十六条 协会和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鉴定会的规模，除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和少数必要的管理人员外，不得邀请其他人员参加。

第二十七条 实施鉴定活动的全部费用由成果完成单位承担，对应邀参加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工作的专家，成果完成单位应支付技术服务酬金（包括被邀请专家要求提供的差旅费、住宿费）。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和登记证书一律采用统一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和《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格式，证书经协会审核、批准后，盖章后统一颁发。

第二十九条 鉴定项目完成后，应将鉴定证书原件及完整的鉴定材料各一份报协会备案。颁发证书所需份数及发送单位由协会酌定。

第三十条 为完善鉴定管理工作，依据《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函〔2022〕18号）、《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函〔2022〕19号）文件精神和协会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过程中，本着自愿原则，根据产品技术水平和复杂程度，双方协商收取费用。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收取费用的支出主要用于：

- (1)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 (2)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咨询费用；
- (3)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会议活动费用；
- (4) 其他。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协会办公会审议，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7月1日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企业提供材料见附件。

附件：

附件 1：《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修订）》

附件 2：《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修订）》

附件 3：《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修订）》

附加 4：《新产品鉴定所需提供的鉴定资料（修订）》

附加 5：《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鉴定单位： (盖章)

申请鉴定日期：

申请组织鉴定单位：

组织鉴定单位受理日期： _____ 经办人： _____ (签字)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制

科技成果 中文名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		研究终止时间		□□□□□□□□	
申请 鉴定 单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	名称	单位属性 ()		1.独立科研单位 2.大专院校 3.国有企业 4.民营或个体企业 5.其他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_____ 2. _____		
	通信地址						
任务来源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内 容 简 介							

内 容 简 介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主 要 研 制 人 员 名 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申 请 鉴 定 单 位 意 见	
领导签字_____ (盖章)	
主 管 业 务 部 门 意 见	
领导签字_____ (盖章)	
分 支 机 构 意 见	
领导签字_____	
组 织 鉴 定 单 位 意 见	
经办人 _____ (签字); 主管领导 _____ (签字)	
鉴定形式	

填 写 说 明

1.《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 4 号字。

2.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申请鉴定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鉴定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申请鉴定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鉴定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指向有组织鉴定权，并向其提出鉴定申请的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7.组织鉴定单位受理日期：指申请鉴定单位将本鉴定申请表送达申请组织鉴定单位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8.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9.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10.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11.申请鉴定单位：

(1)单位名称：封面上的申请鉴定单位。

(2)隶属省部：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其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3)所在地区：是指鉴定申请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4)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国有企业 4.民营或个体企业 5.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5)联系人：是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6)通信地址：指鉴定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2.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 1.2.3 即可。

13.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4.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2.3 即可。

15.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 与国外同类技术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6.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应由鉴定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7.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8.申请鉴定单位意见：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9.主管业务部门意见：由申请鉴定单位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20.分支机构意见：由该项目主持鉴定的分支机构填写，由领导签字。

21.组织鉴定单位意见：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由经办人和主管领导签字。

22.鉴定形式：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

成果 登记	登记号	工机协鉴字[]第 号
	批准日期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工机协鉴字 [] 第 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鉴定形式:

组织鉴定单位:

(盖章)

鉴定日期:

鉴定批准日期: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制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鉴定委员会专家测试报告

测试组长：_____ 签字 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 定 意 见

鉴定委员会主任：_____ 副主任：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持鉴定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组织鉴定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科 技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情 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所在省市代码	详细通信地址	隶属省部	单位属性
1						
2						
3						
4						
5						
6						
7						
8						

- 注：1. 完成单位序号超过8个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鉴定证书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2. 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并填入完成单位名称的第一栏中。其下属机构名称则填入第二栏中。
3. 所在省市代码由组织鉴定单位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填写。
4. 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5. 隶属省部是指本单位和行政关系隶属于哪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主管。并将其名称填入表中。如果本单位有地方 / 部门双重隶属关系，请按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
6. 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国有企业 4. 民营或个体企业 5. 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栏中选填1. 2. 3. 4. 5. 即可。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鉴 定 委 员 会 名 单

序号	鉴定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科 技 成 果 登 记 表

成果名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年□月□			研究终止时间	□□□□年□月□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名称		单位属性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国有企业 () 4. 民营或个体企业 5. 其他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_____ 2. _____									
	通信地址												
鉴定日期	□□□□年□月□			鉴定批准日期	□□□□年□月□								
组织鉴定单位名称	限 20 个汉字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 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成果水平	()	1—国际领先	2—国际先进	3—国内领先	4—国内先进								
任务来源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应用行业大类	()	01—农、林、牧、渔、水利 02—工业 03—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04—建筑业 05—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06—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07—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和咨询服务业 08—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 09—教育、文化、艺术、广播和电视业 10—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1—金融、保险业 12—其他行业											
应用情况	()	1—已应用 未应用原因 A—无接产单位 B—缺乏资金 C—技术不配套 D—工业性实验前成果 E—其它											
转让范围	()	1—允许出口 2—限国内转让 3—不转让											
科研投资 (万元)						应用投资 (万元)							
国家投资						国家投资							
地方、部门投资						地方、部门投资							
其他单位投资						其他单位投资							
合 计						合 计							
本 年 度 经 济 效 益 (万 元 或 万 美 元)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其中创收	外 汇				

填写说明

1.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本证书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 4 号字。

本证书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格式，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内容、增减证书中栏目。

2. **编号：**指组织鉴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按年度组织鉴定的顺序编号(如国家科委 1994 年组织鉴定项目编号为国科鉴字[1994]×××号)。

3. **成果名称：**申请鉴定时经组织鉴定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 **成果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顺序排列(与《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5. **组织鉴定单位：**组织此项成果鉴定的单位。

6. **鉴定形式：**指该项成果鉴定所采用的鉴定形式，即检测鉴定、函审鉴定或会议鉴定。

7. **鉴定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鉴定的日期。

8. **鉴定批准日期：**组织鉴定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9. **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写明合同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0.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由申请鉴定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1. **测试报告：**指采用会议鉴定形式时，根据需要由组织鉴定单位聘请的专家测试组到现场进行测试结果的报告。

12. **鉴定意见：**会议鉴定是鉴定委员会形成的鉴定意见；函审鉴定是函审专家组正副组长根据函审专家意见汇总形成的意见；检测鉴定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含必要时聘请 3 至 5 名专家提出的综合评价意见)。

13.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14. **鉴定专家名单：**采用会议鉴定时，由参加鉴定会的专家亲自填写；采用函审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根据函审专家填写的《科技成果函审表》中有关内容填写；采用检测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根据专家在《检测鉴定检测报告》中的“专家评价意见”填写。

15. **主持鉴定单位意见：**由受组织鉴定单位委托，具体主持该项成果鉴定工作的单位填写，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16. **组织鉴定单位意见：**由负责该项成果鉴定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和经授权的组织鉴定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

17. **科技成果登记表：**本表仅适用于以鉴定方式评价的科技成果。

(1) **登记号(封面)**:指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根据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登记的条件,确认该项成果满足登记条件后,按年度登记成果的顺序编号,由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填写。

(2) **批准日期(封面)**:指批准该项成果登记的日期,由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填写。

(3) **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科技成果的全程,并且要与封面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4)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5)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并以评价完成日为准。

(6) **第一完成单位**:是指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中第一承担单位,应与封面的第一个单位相同。

(7) **隶属省部**:指第一完成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代码由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8) **所在地区**: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代码由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9)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 5. 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10) **联系人**:是指该项成果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11) **通信地址**: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2) **组织鉴定单位名称**:是指对该成果组织鉴定的单位,组织鉴定单位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名称之间用“、”分开,如超过 20 个汉字可用通用的简称。

(13) **成果有无密级**:是指该项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明确其是否有密级。并在括号内选填 0 或 1 即可。

(14) **密级**:是指该项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 2. 3. 即可。

(15) **成果水平**:是指该项成果达到的整体技术水平,以评价结论为准,选填 1. 2. 3. 4. 即可。

(16) **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 1. 2. 3. 即可。

(17) **成果应用行业**:是指该项成果应用的行业。请在括号内选填与应用行业相对应的一个两位数即可。

(18) **应用情况**:是指该项成果是否已应用,已应用的在括号内填入数字 1. 未应用的请根据具体情况在括号内选填 A. B. C. D. E. 即可。

(19) **转让范围**:请在括号内选填 1. 2. 3. 即可。

(20) **科研投资**:是指该项成果在研究开发过程中的投资金额,分为国家投资,地方、部门投资,以及其他单位投资三项。

(21) **应用投资**:是指为应用该项成果投入的资金,分为国家投资,地方,部门投资,以及其他单位投资三项。已应用的该项成果需填写本栏目。

(22) **本年度经济效益**:已应用的该项成果需填写本栏目,并只计算本年度的新增产值、新增利税和其中创收外汇的情况。

18. 组织鉴定单位对鉴定证书所有栏目审查无误后,方可加盖“科技成果鉴定专用章”,鉴定证书生效。

鉴定所需提供的鉴定资料

(修订)

1.鉴定大纲	鉴定委员会
2.产品计划任务书	生产企业
3.设计计算书	生产企业或设计单位
4.设计总结报告	生产企业或设计单位
5.试制总结报告	生产企业
6.产品性能检测及可靠性试验报告	检测单位
7.工业性考核报告	生产企业、检测单位
8.产品技术经济分析报告	生产企业或设计单位
9.用户意见书	用户
10.标准化审查报告	生产企业或设计单位或专业中介咨询单位
11.产品工艺文件	生产企业
12.产品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或部颁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13.产品使用说明书	生产企业或设计单位
14.主要配套技术文件	生产企业或设计单位
15.产品图样	生产企业或设计单位
16.产品样本	生产企业
17.查新报告	生产企业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制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主要研制人员: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登记号: 工机协鉴字[]第 号

鉴定批准日期: 年 月 日